附件2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分类管理

（一）正常参加考试：

粤康码为绿码，有考前（以开考时间为准，下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同等效力，下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不存在下述不得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二）不得参加考试：

1.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2.考前7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3.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

4.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5.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区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考生；

6.其他不符合正常参加考试情况的考生。

（三）考前7天内有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完成三天两检后方可参加考试。

二、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出示“粤康码”、“行程卡”、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指定地点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不得穿、佩戴本系统或单位统一制发的服装、徽章参加面试。

五、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先让考生抽签决定岗位顺序，再在同一岗位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考生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六、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七、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复查。

八、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

九、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山纪检监察网公布总成绩、入围体检名单、体检有关事项，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